

第五章 各國公益信託稅制探討

就信託所得稅的納稅主體，信託財產和受益人的納稅義務應互相獨立，如已就信託財產主體課徵所得稅，則受益人免除納稅義務。信託具高度的靈活性，亦具節稅功能，故為一種風靡全球的財產管理模式。

第一節 我國公益信託之稅制優惠

我國因信託制度的創設，大幅增加及修訂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平均地權條例、房屋稅條例、契稅條例及營業稅法等，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為我國近 20 年來除了兩稅合一之外，次級稅制建立之重要里程碑（吳金柱，2001）。

公益信託屬民事信託，其特徵在於以不特定多數人（最終受益者）為受益人。又公益信託分為宣言信託、其他公益信託，茲摘述如下：

- 一、宣言信託：委託人以自己財產權的全部或一部，對外宣言自為受託人的信託（委託人即受託人，自行保管信託財產，無須移轉信託財產），稱「宣言信託」。稅法目前尚無宣言信託租稅徵免之規定，顯見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有欠完備，例如：所得稅法第四條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之一的規定，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限於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 二、其他公益信託：係指宣言信託以外的公益信託，其涉及之稅法包括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房屋稅、土地稅法條例（地價稅），謹分析其租稅徵免之規定如下：

表 4-6 我國公益信託租稅優惠相關規定

個案	稅法條文	租稅內容	信託課稅標的	納稅義務人
成立、捐贈或加入時	所得稅四之三 所得稅六之一 遺產稅二十之一	公益信託之合法條件。 受益人免所得稅。 捐贈之扣除。 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如係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不計入遺產總額。	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	受益人
遺囑人死亡而有成立信託之遺囑。 遺產稅之減免 （金錢財產）	遺產稅三之二 六	個人繼承之「金錢」若捐贈為公益信託財產，則不計入遺產稅課稅價額內（比照日本昭和 63 年租稅特別措置法第 70 條）	信託財產 「金錢」	受託人 （信託業）
遺產稅之減免 （有價證券財產）		個人繼承之「有價證券」若捐贈為公益信託財產，則計入遺產稅課稅價額內。	信託財產 「有價證券」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	遺產稅十六之一	公益信託之合法條件。 捐贈人可於法定限額內，列報為列舉扣除額中	捐贈或加入之財產	個人

個案	稅法條文	租稅內容	信託課稅標的	納稅義務人
之公益信託。		之捐贈項目，扣減所得額。		
信託行為成立後，將信託財產移轉或其他處分予受託人	所三之三 1 營三之一 1 土二八之三 1 契十四之一 1 遺五之二 1	免稅 免稅 無贈與稅(信託業非個人，爰無受託人贈與稅課題)	財產 財產 土地 房屋 財產	受託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受託人(因而信託財產為移轉或其他處分)	所三之三 2 營三之一 2 土二八之三 2 契十四之一 2 遺五之二 2	免稅 免稅 無贈與稅(信託業非個人，爰無受託人贈與稅課題)	財產 財產 土地 房屋 財產	受託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受託人將信託財產為移轉或其他處分予委託人	所三之三 5 營三之一 3 前段 土二八之三 5 契十四之一 5 遺五之二 5	免稅 免稅 無贈與稅(信託業非個人，爰無受託人贈與稅課題)	財產 財產 土地 房屋 財產	受託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持有信託財產中之土地、房屋(因公益信託而取得自有且供辦公室用之房屋)	地價稅(土三之一) 房屋稅十五	地價稅 房屋稅	土地 房屋	委託人 免稅(直接用於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房屋稅) 課稅(非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信託關係存續中，實際分配信託利益予受益人，或公益給付時	所得稅三之三， 三之四 (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課稅)	所得之計算(所三之四) 所得稅之扣繳及申報(所八九之一，九二之一) 設帳(所六之二) 處罰(所一一之一)	所得	受益人
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設定典權或依信法第35條第1項規定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	土五之二	土地增值稅之計算(土三一之一)	土地	受託人
平時產生之收入	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三條之四	受益人免所得稅。	免所得稅	受益人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營業稅八之	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不列入受託人之銷售額。(免稅)	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不列入受託人之銷售額。	受託人
標售、義演、義賣之收入	營業稅八之	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受託人

由於民間參與公益的動機，不乏出於節稅的觀點，因此稅法上的規定與安排，對於促進公益信託的設立與發展，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為鼓勵民間捐資成立公益信託，我國諸多法律中均對公益信託明定減免，分述如下：

(一) 所得稅：個人、營利事業(遺贈人、受遺贈人、繼承人)等委

託人提供財產成立(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以成立之)公益信託,以信託業為受託人,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並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財團法人或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之一)。

- (二) 所得稅：個人或營利事業捐贈給公益信託,可列報為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中之捐贈項目。(所得稅法第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三十六條)。
- (三) 贈與稅：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加入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遺產及贈與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
- (四) 所得稅：給付予公益信託之收入,及公益信託分配信託利益予受益人時,免予扣繳;至信託利益實際分配時,再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非給付年度)之所得額課稅。(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三條之四)。
- (五) 營業稅：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義賣、義演之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亦不列入受託人之銷售額。(營業稅法第八條之一)。
- (六) 房屋稅：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房屋稅法第十五條)。
- (七) 遺產及贈與稅：信託關係終止、解除、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各級政府、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是否應就其移轉課稅,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之一未明文規定,惟依信託法第七十九條之「儘量接近原則」,應消滅之公益信託得繼續存續,揣此,似可解釋為應予免稅。

比較我國與英國信託財產取得的差異,顯示英國國民信託組織擔負了決定公益財產接受委託,或為受託人的角色。基於經營管理的永續性,與公益信託法人的組織宗旨,國民信託組織必須謹慎的審視,

並評估每一個委託財產的個案，才決定是否取得信託財產。官方的公益委員會，僅負責監督國民信託組織經營的適法性；對於信託財產取得、處置的程序、是否實施為謀取不特定對象的社會大眾最大利益的經營的策略，信託財產的受益人是否為社會大眾等？公益委員會並不實質觸及每一個個案公益信託的取得決策。

我國之公益信託採許可制度，依據公益信託目的、信託財產性質、可執行性，進行對每一個個案的審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才得為之。我國對公益信託的範圍規範似乎較英國寬鬆；以信託法六十九條之定義，所授與之公益信託對象，不容易確認公益信託財產受益人為「不特定對象的社會大眾」。例如：宗教對每個國民的異質性、學術的專業與普及性的分野、技藝與祭祀行為的抽象性等，皆增加行政機關執行的困難度。

第二節 英國公益信託之稅制優惠

與英國的國民信託相關的法源有：國民信託法（National Trust Act）、財政法（Finance Act）、公益法（Charitable Act）等三法。英國國民信託稅制係由諸多零散判例歸納出相關規定，屬不成文法。國民信託法賦予公益信託組織的成立，宗旨宣告，公益法主要為公益委員會成立法源，與監督公益信託組織（包含英國國民信託），財政法（Finance Act）提供公益信託的租稅優惠的法源根據。

一、課稅主體

信託是一個法律上的概念，來源於英國，至今已有數百年的歷史。當今世界各國的信託法，都是以英國信託法為藍本的。在英國財政法基於課稅考量，受託人與信託財產為獨立之法律人格，信託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不受託人的不同而受影響。英國公益信託以個人信託、土地等不動產為主，英國徵收信託所得稅的重要原則為，已被課稅的公益信託（基金），始得分配信託利益予受益人。

信託財產所生收益不得歸屬受託人，在其收益分配給受益人前，信託財產所生收益應回歸信託財產本身（劉學梅，2003年）。

二、避免重覆課稅

英國信託法制與美國法相同，亦以避免重覆課稅為考量，以課徵信託所得稅為例，信託本身作為納稅義務人應當進行納稅，對於由信託（基金）支付給受益人的每一項所得，受託人分配所得給受益人，應自捐助款項中扣除所得稅，並應開立證明，以避免受益人免於被重複課稅（張大海，2003年）。此外，加拿大法律亦有類似的規定，若信託所得未被分配給受益人或不能分配給受益人，信託本身應就其所得納稅，則受益人不必繳納稅款。

對公益信託的稅收優惠最完善的國家為英國的財政法（Finance Act）。英國信託的全部所得均是應稅所得，不論是否已進行最終處理，爰無論信託所得是否已分配予受益人、被用於管理費用或是被用於信託財產的累積，該所得均為應納所得稅，其所得基本稅率為 23%。

惟長期以來累積信託和自由裁量信託，被利用於避免依較高稅率繳納所得稅的納稅人持有信託利益，為防止此漏稅行為，英國財政法（Finance Act）規定，信託所得如被用於累積，或在自由裁量信託下已經可被支付於受益人，應依統一稅率 34%繳納所得稅。

惟該所得稅規定不適用於公益信託，亦即公益信託可以視情況將收益用於累積信託財產，得暫不分配予受益人，且得不適用較高稅率。此即英國允許公益信託透過累積收益逃避其應繳納之的較高所得稅率，由此可見英國對公益信託的租稅採寬鬆及優惠政策（劉學梅，2003 年）。

分頁符號

第三節 美國公益信託之租稅原則與優惠

美國多以基金會的方式成立公益信託。

一、課稅主體

美國亞利桑那州於稅法修正案規定，信託應稅所得的納稅義務屬於信託，且應由受託人負責繳納。任何原因應稅信託所得到期未納稅者，且該所得於可分配受益人時仍未納稅者，或該所得在應稅期限前已分配給受益人，於到期時仍未納稅，則在該所得分配給受益人時，得向受益人課徵所得稅。此，美國信託法制規定之信託所得稅，其課徵標的為信託本身，受託人及受益人僅為信託所得稅的代繳義務人而已（劉學梅，2003 年）。

二、避免重覆課稅

在納稅主體（信託所得稅）方面，依據美國統一信託法典，若信託所得被分配，則受益人應就所得納稅，若信託所得未分配，則信託財產本身應納稅，爰信託財產本身和受益人不會重複課稅的。國際間如英、美等國信託里稅制較成熟，曾有利用累積信託和自由裁量信託避稅之案例（張大海，2003 年）。

三、受益人之單獨邊際稅率

受託人不是分配信託利益時課徵租稅，係發生信託利益累計時被課稅，最後按受益人之單獨邊際稅率課徵，追溯以前累計而最終分配

予受益人之所得。如信託終止時，以往信託的稅額已被國稅局記入貸方，則認為受託人已納稅，基於此遞延基礎，受益人最終被單獨地課稅（張天民，2000年）。

四、單一稅制

美國對信託業（受託人）採單一稅制，對受託機構代理委託人管理信託財產不予課稅，而由受益人繳納所得稅，英國、日本及我國亦然（張帥、何葉玲，2005）。

五、受託人之報酬及相關租稅

依據美國統一信託法典第 708 條規定，若信託內容未明定受託人報酬條件，則受託人有權請求合理報酬；如信託內容載明受託人報酬，則受託人有權請求所約定之報酬，惟法院於下列情形下，得對此報酬予以增刪¹³：

- （一）受託人之責任與信託成立時所預期之責任顯有不同；或
- （二）信託契約訂定之報酬顯不合理偏低或偏高。

受託人之報酬得經契約合意訂定，依據美國法律整編信託法第 3 版第 38 條說明 g（暫行草案 2 號）及法律整編信託法第 2 版第 242 條說明 j（1959 年），如受託人擔憂該報酬所衍生之贈與稅及所得稅，受託人得同意放棄報酬，惟應於提供具體服務前為之¹⁴。

六、裁量權與節稅¹⁵

- （一）不管信託契約授與受託人之裁量權有多廣，受託人須以善良管理人，依信託內容、信託目的及受益人利益，行使該裁量權。
- （二）除非信託內容明示不適用（四）之規定，否則須受（四）規範：
 1. 受託人應依照可確定的標準行使裁量權，該標準係與受託人之健康、教育、扶養、生計有關，前述項目係依 1986 年國內租稅典（Internal Revenue Code）第 2041(b)(1)(A) 或 2514(c)(1) 中之規範。

¹³潘秀菊，民 94，美國統一信託法典譯本，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頁 129。

¹⁴資料來源：美國統一信託法典（Uniform Trust Code, last revised or amended in 2003）第 708 條。

¹⁵ 同前揭註 12，頁 156~157。

2. 受託人不得藉由行使利益分配之裁量權，履行個人對第三人所負之法律扶養義務。
- (三) 凡權限之行使因(二)之規定而受限或禁止時，該權限得由其他受託人以多數決行使，該受託人之行使權不因而受限制。
- (四) 有關(二)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
1. 委託人的配偶為受託人並具有權限，該信託先前被允許有婚姻之扣除額，且該扣除額為 1986 年國內租稅法典所定義。
 2. 委託人得隨時撤銷或變更之任何信託。
 3. 將財產移轉至信託，該信託依 1986 年國內租稅法典第 2503(c) 規定，為符合每年被排除於計算贈與稅之數額。

—————分頁符號—————

第四節 日本公益信託之稅制優惠

「日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信託法第 66 條規定的公益信託的信託財產所產生的所得，不徵所得稅。依日本信託法規定，日本「信託管理人」屬任意機關（日本信託法§8），實務上為必要機關（葉賽鶯，1997 年）。

日本的公益信託採用「金錢信託」的方式，並對信託財產進行拆分，讓小規模的資金也能在適當的時機為公益事業發揮作用。信託終了時，信託財產不歸屬於委託人，爰委託人免徵所得稅，繼承人亦未取得信託財產上的任何權利，爰無課稅問題（佐藤英夫，2000 年）。

一、公益信託依日本稅法之分類

依據日本法人稅法，得將公益信託分為「一般公益信託」、「特定公益信託」、「認定特定公益信託」等三類，僅分述如下¹⁶：

(一) 一般公益信託

係指符合日本信託法第六十六條要件之公益信託，其租稅優惠不及「特定公益信託」與「認定特定公益信託」，僅信託財產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二) 特定公益信託

¹⁶ 參閱：方國輝，公益信託概說與法制初探，經社法制論叢第 12 期，82 年 7 月，頁 86-88。

委託人如為個人，則無此項優惠；委託人如為法人，得就其捐贈金額列計法人捐贈費用，其費用額度計算公式如下：

資本額 $\times 2.5/1,000$ + 所得 $\times 2.5/1,000 \times 1/2$

依據日本昭和六十二年（西元一九八七年）修正之法人稅法，公益信託成立之要件臚列如下：

1、信託契約載明下列事項：

- (1) 信託終了時，信託財產不歸屬委託人，而歸屬國家、地方公共團體，或移轉予其他類似公益目的之公益信託，俾繼續存續運作。
- (2) 信託契約條款如有異動，須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3) 信託財產以「金錢」為限。
- (4) 運用對象以存款、儲金、公債、公司債、放款信託等為限。
- (5) 須指定信託管理人。
- (6) 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須諮詢學者、專家之意見。
- (7) 支付信託管理人及學者專家之費用不得逾達成該公益目的通常所需支付價金。

2、受託人須為信託公司或信託銀行。

3、取得主管機關首長核發許可證明書。

(三) 認定特定公益信託

委託人為個人，得享租稅優惠，其計算基礎以捐助金額視為特定之捐助款；如逾一萬日圓，則僅得於所得額 25% 以內扣除；如以繼承或遺贈之財產為信託財產時，該財產得免列入遺產稅之課徵基礎。

係指特特公益信託再符合下列條件之特定公益目的，且經認定具相當績效者，給予獎助：

1、符合下列條件之特定公益目的

- (1) 對研究人員從事科技方面試驗之獎助。

- (2) 合於日本學校教育法第一條規定之學校教育。
 - (3) 學生學雜費貸款或資助。
 - (4) 給付獎助金之提昇藝術相關事業，或與文化財產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有關之文化財產保存與運作。
 - (5) 給付獎助金之自然環境之保全與運作。
 - (6) 給付獎助金之推動國土綠化事業之獎助。
 - (7) 從事社會福利相關事業之獎助。
 - (8) 與開發中國家經濟或技術合作之資金援助。
 - (9) 獎助以自然生態保育、野生動植物保護、繁殖為宗旨之法人。
- 2、經日本財政部部長同意認定具相當績效者。
- 二、關於日本公益信託的稅制措施，與公益社團法人、公益財團法人相比較之後，係指稅制措施之差異¹⁷：
- (一) 關於社會法人制度改革為了第 164 次在定期常會就「從官到民」促進民間非營利部門的活動健全的發展，所謂社會法人制度改革 3 法成立，用於施行法的準備正在被進行。
 - (二) 另外 2005 年 6 月在稅制調查會，獲得關於新非營利法人的課稅以及捐款稅制的基本精神，認為以用於包含捐款稅制根本的改革，支援「民間負擔的公共」稅制的構築為目標。
 - (三) 公益信託作為用於活用民間的資金進行公益活動的制度，正在擔負社會法人和類似的社會功能作用。過去個人和企業的善意支撐、獎學金的支付，對自然科學、人文科學研究的促成，在通往海外的經濟、技術合作街道建設和自然環境保護活動的促成、廣泛的領域活用於起來。
 - (四) 在信託法施行整備法案雖然關於公益信託的主務政府機關仍維持原來意見，但是法制審議會信託法部會，以社會法人法制的動

¹⁷資料來源：日本財團法人信託協會（2006 年 9 月 21 日）。

向為基礎，應繼續研討信託法律修改綱要之必要性及應該關於許可制檢討廢除。

(五)在公益信託制度以及稅制的研討之際，有人表示公益信託的活用，籌款時的捐款扣除以及捐款的虧損的錢額應計算在內，關於運用收益的非課稅措施公益信託與公益社團法人、公益財團法人相比劣之後，應需有稅制上的修正措施。

第五節 各國公益信託稅制之比較

英國、美國、日本均有規定公益信託之稅制，惟因國情不同致稅制頗有差異，而對公益信託採取不同程度的優惠措施，惟以租稅優惠為主，又以遺產稅的課徵為刺激公益信託的發展之最，各國稅法慣例大多就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收益給予租稅優惠，以利公益信託之推動。

表 4-7 各國公益信託各關係當事人之課稅比較

	我國	英國	美國	日本
法源	信託法	公益法 (the Charities Act 1993)租稅優惠最典型的國家；公益事業之主體有法人及信託型態，均規範於公益法。	美國法律整編信託法篇 (Restatement of the American Law of Trusts) 美國信託統一法典 (Uniform Trust Code)	日本信託法
公佈時間	民國 85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2003 年最新修正	大正 11 年 (1924 年)
登記性質	許可制	登記制	登記制	許可制

	我國	英國	美國	日本
成立及生效要件	契約、遺囑或宣言 (\$70)	意思表示 & 財產權之移轉	意思表示 & 財產權之移轉	契約、遺囑或宣言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益委員會 (Charity Commission) 公營公益受託保管人 (Official Custodian for Charities, OCC) 公營公益投資基金 (Common Investment Fund) 公益存款基金	各州檢察長 (the Attorney General) 監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立法例	成文法 (\$69)	非成文法	非成文法	成文法
相關民間公會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公益信託委員會 (the Charity Commissioners) 英國銀行公會	美國銀行公會	日本信託協會 日本證券業協會 日本不動產協會 不動產證券化協會
法人格	兼具「公益信託法人」與「公益法人」雙重身份	受「公益法」規範，為一元化之「公益委員會」(王鴻濬，環境)		
型態	金錢信託	個人信託、土地等不動產	基金會 (含法人、信託)	金錢信託
公益目的	信託法第 69 條	英國 1601 年「公益用益條例」序言中列舉公益目的	現代如 1959 年美國「信託法重述 (2)」第 368 條所列舉的公益目的	日本民法第 34~35 條
租稅優惠法源	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平均地權條例、房屋稅條例、契稅條例及營業稅法。	財政法 (Finance Act)	國內賦稅法典 (Internal Revenue Code)	日本信託法
訂定信託租稅優惠之時期	配合信託制度創設，於近幾年來陸續修訂稅法	2000 年 7 月 28 日通過「2000 年財政法 (Finance Act)」	1986 年修訂之聯邦稅法	昭和 15 年始明訂信託稅制，規定信託財產所生所得免課所得稅 (日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3 款：信託法第 66 條規定，公益信託的信託財產所產生的所得，不徵所得稅)
信託監察人制	有；信託法 \$75 (參	無；英國允許由「檢	無；美國允許由第三人「各	有；依日本信託法規

	我國	英國	美國	日本
度	考日本信託法關於「信託管理人」之設置)。	察總長」代受益人為訴訟上或訴訟外的行為。	州檢察長 (the Attorney General)」代受益人為訴訟上或訴訟外的行為。	定,日本「信託管理人」屬任意機關(日本信託法§8),實務上為必要機關。
委託人 (公益信託終了時之課稅)	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公益信託,並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財團法人或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所得稅法§4之三、遺產及贈與稅法§16之一)	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公益信託,不徵所得稅(安體富、李青雲)。	委託人得隨時撤銷或變更任何信託。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信託,依1986年國內稅賦法典第2503(c)規定,委託人每年被排除於對贈與人計算贈與稅(Annual Exclusion ;IRC§814)。	委託人免徵所得稅:因信託終了時,信託財產未歸屬委託人,繼承人亦未取得信託財產的權利,爰無課稅問題(方國輝)。
受託人	免徵房屋稅。(房屋稅法第十五條)。	受託人與信託財產為獨立的應稅主體(劉學梅)。信託財產所生收益不得歸屬受託人,自無所得稅問題。	信託財產所生收益不得歸屬受託人,自無所得稅問題。	昭和62-63年受託人定義(日本信託法§5) 對受託人不予課稅;法人稅法§12及所得稅法§13:信託財產(限於金錢)收支應與受託人之所得分別計算(方國輝,1992,p.559)。
受益人	免徵所得稅(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三條之四)。	英國受益人終止信託行為,不徵所得稅(安體富、李青雲,2004) 公益信託可以視情況將收益用於累積信託財產,得暫不分配予受益人,且得不適用較高稅率(劉學梅,信託帶來的所得課稅問題)。	依受益人單獨邊際稅率課徵(張天民,2000)。	受益人為公益法人:免稅(日本信託法§4、5) (方國輝,1992,p.559) 法人稅法§4、5:受益人為一般法人。以營利為目的之非法人團體,其公益給付應予課稅。
受益對象 (簡源希)	(信託法§1)受益對象含自然人、法人、「特定之目的」。	同左	同左	受益對象不含「(無受益人)特定信託目的」
受益人行使撤	採登記之形式主	登記僅為對抗要	同左	同左

	我國	英國	美國	日本
銷權(簡源希)	義, 須向法院為之。	件, 採追及主義。		
是否對受託人(信託業)採「單一稅制」不課稅, 由受益人繳納所得稅	是	是	是	是
信託財產所生收益之課稅	給付予公益信託之收入, 及公益信託分配信託利益予受益人時, 免予扣繳; 至信託利益實際分配時, 再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非給付年度)之所得額課稅。(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三條之四)。	受託人與信託財產為獨立的應稅主體(劉學梅)。信託財產所生收益不得歸屬受託人, 自無所得稅問題。	依受益人單獨邊際稅率課徵(張天民, 2000)。	昭和 15 年始明訂信託稅制, 規定信託財產(金錢)所生所得免課所得稅。
遺產稅	納稅人將財產捐贈或加入公益信託, 可免課遺產稅, 但須以這項公益信託, 在被繼承人死亡時已存在者為限(北區國稅局)。信託法第七十九條。 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之一。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之一未明文規定, 惟依信託法第七十九條之「儘量接近原則」, 應消滅之公益信託得繼續存續, 尚此, 似可解釋為應予免稅。	納稅人將財產捐贈或加入公益信託, 可免課遺產稅(1986年英國遺產繼承稅)。	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利用信託規避租稅, 美國內地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 §671~678 訂有防制規定。在美國, 當遺產在 300 萬美元以上時, 遺產稅率高達 55%。建立基金會或成立公益信託可減免稅負。	個人繼承之金錢若捐贈為公益信託財產, 繼承人則不計入遺產稅課稅價額內(昭和 63 年租稅特別措置法第 70 條)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